

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处骑行服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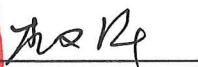
1. 全套冬装骑行服（包括：上衣、裤子、冬季款摩托骑行手套、冬季款骑行靴、冬季款头盔）、全套夏装骑行服（包括：上衣、裤子、夏季手套、夏季款骑行靴、夏季款骑行盔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莫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891.189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.8505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亦冠隆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